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被收購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7,000,000元(相等於約280,626,388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224,501,110股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Reachasi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謝樹聲先生、茂名潤和石化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博地石化有限公司及廣東長潤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石油化工貿易公司及謝樹聲先生為該等公司之最終受益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被收購公司註冊資本之60%股權。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7,000,000元(相等於約280,626,388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224,501,11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溢價約62.3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溢價約64.0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9港元溢價約52.63%。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72,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9%。

代價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40,492,730股股份。於全面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80,000,000股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參考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55,000,000元；
- (ii) 買方信納對被收購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賣方向買方轉讓被收購公司之主體股權。

收購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一日完成，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倘收購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擔保

於收購完成時，賣方將獲被收購公司委聘擔任承包商以經營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賣方承諾及擔保：

- (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生產價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而買方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4,000,000元（「擔保溢利」）。擔保溢利須分別於年中及年終分兩次支付予買方，且每

次付款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賣方持有之被收購公司40%股權將質押予買方作為支付擔保溢利之抵押。倘擔保溢利未獲賣方以上述方式清償，則買方有權採取任何步驟或補救行動，以自賣方質押之被收購公司40%股權追討擔保溢利；及

(iii)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招致之一切負債須由賣方清償。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委任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九名成員其中五名。

被收購公司之資料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協議日期由茂名潤和石化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博地石化有限公司、廣東長潤投資有限公司及謝樹聲先生分別擁有26%、30%、30%及14%。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碳五石油樹脂及其他精細石化產品生產及買賣，製造廠房位於中國茂名石化工業區。被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茂名市約100,000平方米之土地、12個常壓儲罐、7個高壓儲罐、一個面積約800平方米之倉庫，以及年處理量50,000噸碳五、100,000噸石油產品及年生產量12,000噸樹脂之設備及機器，其產能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地區樹脂生產商中最大。

碳五石油樹脂及其它精細石油化工產品為茂名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發展項目和茂名石化工業區配套項目。被收購公司擁有中石化茂名為其生產提供原材料供應的文件批覆和協議(石化股份茂名函字「2004」4號)，可充分利用中石化茂名石化區的原材料和技術設備配套優勢。被收購公司已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地區發展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其管理團隊在石油行業經驗豐富，具有廣泛技術與管理技能。賣方之一謝樹聲先生(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石油化工行業工作逾20年。於加入被收購公司前，彼於業內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中石化茂名。

根據被收購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公司之生產廠房正在興建，而被收購公司並無於該年展開生產，故其錄得虧損淨額。被收購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

始生產，惟由於大部分資源已投放於調整設備及機器，故其於初步發展階段未能反映生產能力。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100,000元。

於收購完成時，被收購公司將由本集團及謝樹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由於被收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聚酯物料，以及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進行石油勘探、開採及營運。

被收購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石化生產基地——茂名石化工業區，當地石油化工產品供不應求。碳五石油樹脂為茂名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化學工業之發展重點之一。鑒於被收購公司於石化行業經驗豐富、生產設施齊全、原材料來源可靠且於中國（特別是中國西南及華南地區）擁有完善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收購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石化行業之地位，並可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被收購公司之承包經營者對被收購公司於製造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之能力及其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收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61,926,666	39.21	2,361,926,666	37.81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3,770,000	3.55	213,770,000	3.43
Bart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98,810,000	1.64	98,810,000	1.58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8,888,889	2.31	138,888,889	2.22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60,416,666	12.63	760,416,666	12.17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20,000,000	5.31	320,000,000	5.12
許智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小計	3,893,812,221	64.65	3,893,812,221	62.33
賣方	—	—	224,501,110	3.59
其他公眾股東	2,128,651,428	35.35	2,128,651,428	34.08
總計	<u>6,022,463,649</u>	<u>100.00</u>	<u>6,246,964,759</u>	<u>100.00</u>

附註：該等公司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4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32港元；及(i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5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8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公司」	指	廣東潤豐石化有限公司，收購之主體公司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被收購公司之 60% 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及承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224,501,110 股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140,492,730 股股份(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20% 上限)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each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中石化茂名」	指	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謝樹聲先生、茂名潤和石化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博地石化有限公司及廣東長潤投資有限公司(謝樹聲先生為該等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